

新聞稿

重要資訊

-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位於亞太地區（日本除外）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
- 本基金投資組合的價值可能下跌，並不保證償還本金。
- 本基金可投資於小型或中型公司，此類公司的股票可能具有較低流動資金，而其價格在不利的經濟發展情況下的波動更大。
- 本基金的投資集中於亞太地區。有關地域集中情況可能會使本基金較易因影響亞太地區的不利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而受到影響。
- 亞太地區股票市場的高度市場波動性及潛在結算困難可能導致在此類市場上交易的證券價格大幅波動，從而可能對本基金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 本基金投資於新興市場，其中可能涉及較高風險及通常與較發達市場的投資無關的特殊考慮因素，如流動性風險、貨幣風險/監控、政治及經濟的不確定性、法律及稅收風險、結算風險、託管風險及高度波動的可能性。
- 本基金可投資於衍生工具並可利用金融衍生工具實現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與金融衍生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交易對手 / 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估值風險、波動性風險及場外交易風險。衍生工具的槓桿元素 / 成分可能導致虧損遠遠大於本基金投資於衍生工具的金額。
- 本基金可能會實際上從資本中派發股息，相當於退回或提取部分投資者的原有投資或歸屬於該原有投資的任何資本收益。任何此類分派都可能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 投資者不應僅依賴本文件而做出投資決定。請仔細閱讀銷售文件了解包括風險因素在內的更多詳情。

紐約梅隆投資管理為香港投資者推出亞洲股票入息投資基金

香港，2023年6月14日 — 紐約梅隆投資管理（BNY Mellon Investment Management），紐約梅隆（BNY Mellon, NYSE: BK）旗下及全球最大的資產管理公司之一（資產管理規模為1.9萬億美元¹），今日宣布於香港推出「紐約梅隆亞洲股票入息投資基金」，進一步為香港投資者擴闊股票入息基金產品系列。

該基金由紐約梅隆投資管理旗下股票及多元資產投資專家 Newton Investment Management（Newton）管理，其資產管理規模達1,030億美元²。該基金以 FTSE Asia Pacific ex Japan TR Index 為基準指數，旨在提供具長期資本增長潛力的收入。Newton 是股票入息策略的先驅，其經過實踐驗證、按股息率篩選並具紀律的投資機制，以及[多維度研究平台](#)，讓該基金在亞洲市場中捕捉股息及長遠主題式投資增長機遇方面深具優勢。

「**紐約梅隆亞洲股票入息投資基金**」首席基金經理 **Zoe Kan** 表示：「在目前充滿不確定性的市況下，一個同時具備防禦力並投資於亞洲市場上富增長潛力資產的亞洲收益策略，對投資者而言尤其合時。我們堅持有紀律地買賣股份，篩選出高質素而又派付健康水平股息的公司。」

Newton 利用強大的多維度研究平台尋找市占率高、有紀律地進行資本分配、擁有強勁資產負債表和主題式增長因素的公司，藉此打造一個精挑細選高度集中、通常持有 40 至 70 隻股票的投資組合。

紐約梅隆投資管理大中華區分銷業務主管王永鏗表示：「除了我們現有的高質素股票入息產品系列外，推出『紐約梅隆亞洲股票入息投資基金』為香港投資者再添選擇。雖然不確定性仍充斥市場，亞洲的結構性主題式增長及日益進步的企業質素能為投資者帶來機遇。本地投資者可透過股票入息策略投資於更廣泛的亞洲市場，受益於複利的同時亦能捕捉區內的增長³。」

¹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²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³ 只適用於累積股份類別。

新聞稿

「紐約梅隆亞洲股票入息投資基金」是紐約梅隆投資管理在香港現有的股票入息基金系列中最新一項產品。該系列為香港零售投資者提供的其他產品包括「紐約梅隆環球股票入息投資基金」、「紐約梅隆美國股票入息投資基金」和「紐約梅隆環球基建股票收入基金」⁴。

- 完 -

媒體查詢：

紐約梅隆投資管理

香港： Florence Chan
Florence.chan@bnymellon.com

倫敦： Anneliese Diedrichs
Anneliese.diedrichs@bnymellon.com

⁴ 請仔細閱讀銷售文件了解包括風險因素在內的更多詳情。投資者不應僅依賴本文件而做出投資決定。

新聞稿

關於 Newton Investment Management Group

The Newton Investment Management Group 是一群以「Newton」或「Newton Investment Management」品牌提供投資管理服務的附屬公司的統稱。公司以 Newton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 (NIM) 在英國提供投資管理服務，亦以 Newton Investment Management North America LLC (NIMNA) 在美國及 Newton Investment Management Japan Limited (NIMJ) 在日本提供服務。所有公司均為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Corporation (BNY Mellon) 的間接附屬公司。

NIM 已獲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位於 12 Endeavour Square, London, E20 1JN）認可並受其監管進行投資業務，其在英格蘭和威爾斯的註冊編號為 01371973。NIM 的註冊辦公室為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Centre（位於 160 Queen Victoria Street, London EC4V 4LA, UK）。NIM 亦已根據 1940 年頒布的美國《投資顧問法》在美國註冊為投資顧問。NIMNA 為已根據美國《投資顧問法》於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SEC）註冊的投資顧問，NIMJ 則已獲頒日本金融服務署牌照。

個別 BNY Mellon 有關人員可能出任以下職務：（1）以 BNY Mellon Securities Corporation（作為註冊經紀交易商）註冊代表身份提供證券、（2）以 Bank of New York Mellon（一家紐約特許銀行）員工身份提供由銀行管理的集體投資基金、（3）BNY Mellon Securities Corporation（作為註冊投資顧問）提供由 BNY Mellon Investment Management 旗下投資公司（包括 NIM 及 NIMNA）所管理的獨立管理帳戶及（4）任 Newton Americas (BNY Mellon Securities Corporation 分支及 Newton Investment Management 美國分銷商) 代表。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Newton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和 Newton Investment Management North America LLC 合共管理的資產規模為 1,030 億美元。此外，Newton Investment Management Group 管理的資產包括委任 NIM 或 NIMNA 為顧問、由銀行管理的集體投資基金，當中 Newton Investment Management Group 人員為附屬公司或費用全包帳戶資產擔任雙重職務，Newton Investment Management Group 為費用全包計劃之主要經理提供顧問服務。

有關 Newton 的最新消息和其他資訊可瀏覽 www.newtonim.com 或 Twitter 主頁: @NewtonIM。

關於紐約梅隆投資管理

紐約梅隆投資管理是全球最大的資產管理公司之一，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的資產管理規模達 1.9 萬億美元。通過以投資者至上的策略，本公司為客戶帶來兩全其美的優勢：一方面七家投資公司的專業知識，就每一個主要資產類別提供投資解決方案，另一方面背靠全球數一數二最值得信賴的投資夥伴——紐約梅隆 (BNY Mellon)，以其實力、穩定性和全球影響力作為後盾。欲知更多有關紐約梅隆投資管理的資訊，請瀏覽 bnymellonim.com。

紐約梅隆投資管理是紐約梅隆 (BNY Mellon) 旗下的分支機構。紐約梅隆是一家全球性投資公司，致力幫助客戶在整個投資週期中管理和處理其金融資產。紐約梅隆在全球 35 個國家為機構、企業或個人投資者提供明智的投資和財富管理，以及投資服務。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由紐約梅隆負責託管及/或管理的資產金額達 46.6 萬億美元，資產管理規模達 1.9 萬億美元。紐約梅隆可以為尋求投資機會、投資交易、持有及管理投資、投資服務、分銷或重組投資的客戶提供統一的平台。紐約梅隆是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Corporation (NYSE: BK) 的企業品牌。欲知更多有關紐約梅隆投資管理的資訊，請瀏覽 bnymellonim.com。有關紐約梅隆的最新消息，請瀏覽 Twitter 主頁 @BNYMellon 或新聞專頁 www.bnymellon.com/newsroom。

以上提及的網頁未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查，並可能包含有關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的基金的資料。

在香港，本文件的刊發人為紐約梅隆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紐約梅隆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已於證券及期貨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中央編號: AQI762）。本文件並未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查。

重要資料

本文件不擬作為投資建議。如要約或招攬在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情況下屬違法或未經允許，則本文件不得於該等司法權區或該等情況下用作要約或招攬。在未經紐約梅隆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的事先書面同意下，本文件不應向任何其他人士刊發、傳閱、派發、發佈、轉載或促使刊發、傳閱、派發、發佈或轉載（不論全部或部分）。

新聞稿

投資涉及風險。應閱讀基金的銷售文件，以了解包括風險因素在內的更多詳情，特別是（如相關）與新興市場投資或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有關的風險因素。所呈列的過往表現資料並非未來表現的指標。投資回報可能面對匯率波動。投資價值可跌可升。本文件並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閱。

本文件的資料可作更改，恕不另行通知。在適用法例、規則、守則及指引允許的程度下，紐約梅隆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概不承擔使用或倚賴本文件所載資料可能產生的直接或間接法律責任。

有關資料並非針對任何特定人士的投資目標、財務狀況或需要而提供。在適用法例、規則、守則及指引允許的程度下，紐約梅隆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及其聯屬公司對根據所提供的資料作出的任何其後投資建議概不負責。

閣下不應單憑本文件作出投資決定。如閣下對本文件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在香港，本文件的刊發人為紐約梅隆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紐約梅隆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已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中央編號：AQI762）。

紐約梅隆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及所述的任何其他紐約梅隆實體最終由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Corporation 擁有。紐約梅隆為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Corporation 及其附屬公司的企業品牌。

請注意，紐約梅隆環球基金公司的各證監會認可成分基金並不旨在以納入 ESG 因素作為其主要投資目標，因此根據證監會於 2021 年 6 月 29 日發出的《致證監會認可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的管理公司的通函—環境、社會及管治基金》並不構成 ESG 基金。其他未獲認可向零售投資者發售的基金可能構成或可能不構成 ESG 基金（按照相關當地司法管轄區的定義）。